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6.10.16日
第11232號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9956666轉8141
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收文章
106.10.20
文號：No 106116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41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41493C3D_ATTCH12.docx)

主旨：「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4149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6年11月1日施行，茲檢送該要點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2017-10-16
15:50章

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 作業要點

一、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鼓勵業主、事業單位、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維護工作者安全，並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之資訊公開機制，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指下列績優案件或良好案件：

(一)績優案件：

1.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獎項。
2. 優良單位五星獎。
3. 公共工程金安獎。
4.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規定選拔之得獎名單。

(二)良好案件：經勞動檢查機構認定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良好案件。

三、本部得將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獎項、優良單位五星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及依前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選拔之得獎名單，建置為職業安全衛生績優案件，並於辦理表揚後公布。

前項公布之資訊內容如下：

(一)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如附表一)：

1. 獲獎年度。
2. 獎項名稱。
3. 企業名稱。

(二)優良單位五星獎(如附表二)：

1. 獲獎年度。
2. 事業單位名稱。

(三)公共工程金安獎(如附表三)：

1. 獲獎年度。
2. 工程名稱。
3.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 名稱。

4. 專案管理廠商。

5. 監造單位。

6. 施工廠商。

7. 獎項名稱。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規定選拔之得獎名單(如附表四)：

1. 表揚年度。

2. 事業單位名稱。

四、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轄區內已完工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營造工程，施工期間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認定為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良好案件，認定原則如下：

(一)經勞動檢查機構確認，未發生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含所有工作者）。

(二)未經勞動檢查機構處停工處分。

(三)未經勞動檢查機構處罰鍰處分。

五、經勞動檢查機構認定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良好之營造工程案件，每年應先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審查，確認公布資訊之正確無訛後，再由其依附表五格式，於本部建置之網頁公布內容如下（如為自然人，不公布其姓名）：

(一)公布年度。

(二)工程名稱。

(三)地址。

(四)業主名稱。

(五)事業單位名稱。

(六)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六、本部依第三點公布之資訊，應定期更新、維護及移除；依前點公布之資訊，各勞動檢查機構應定期審查後，並定期更新、維護及移除。前項資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更新、移除之：

(一)績優案件依其選拔要點規定，經撤銷得獎資格或取消獎勵。

(二)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

證屬實。

(三)其他特殊情事。

附表一：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公布表

項次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企業名稱	備註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本獎項依「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規定選拔。

附表二：優良單位五星獎公布表

項次	獲獎年度	事業單位名稱	備註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本獎項依「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選拔。

附表三：公共工程金安獎公布表

項次	獲獎年度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獎項名稱	備註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本獎項依「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選拔。

附表四：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規定選拔之得獎名單公布表

項次	表揚年度	事業單位名稱	備註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本獎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規定選拔。

附表五：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良好案件公布表

項次	公布 年度	工程名稱	地址	業主 名稱	事業單位 名稱	勞動檢查機構	備註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本案件依本要點第四點條件認定。